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人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人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葉人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於駕車中途因睡著而將汽車停放在道路中央，嚴重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張孝妃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09 分之0.05以上。

10 【附件】

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速偵字第668號

13 被 告 葉人丰

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葉人丰於民國113年8月21日0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
18 「國民餐廳」附近之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
19 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
20 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
21 於同日7時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
22 路，並於駕車中途因睡著而將該車停放在屏東縣屏東市勝利
23 路與中正路口道路中央，為警接獲報案後到場處理，嗣經警
24 於同日7時24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
25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2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人丰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29 諱，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當事人酒精濃度測定紀
30 錄黏貼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31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蒐證照片等在卷可參，足認

01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8 檢 察 官 鍾 佩 宇